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蔡志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被冻结前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
蔡志华	否	53,507,690	31.12%	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	不适用

2. 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来源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蔡志华	14,700,000	27.47%	8.55%	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	否	2026年5月26日	2029年5月25日	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
				增股份				法院	
--	--	--	--	-----	--	--	--	----	--

3.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累计被冻结 数量(股)	累计被标 记数量 (股)	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蔡志华	53,507,690	31.12%	14,700,000	0	27.47%	8.55%
刘红霞	6,617,959	3.85%	0	0	0	0
合计	60,125,649	34.97%	14,700,000	0	24.45%	8.55%

二、其他说明

1. 蔡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8日